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
(股票代碼 3624)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70 號
電 話：(03)597-2931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0 年 度 及 99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損益表	8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5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29
	(五) 關係人交易	30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	其他	32 ~ 33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4 ~ 4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 3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 大陸投資資訊	37 ~ 39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主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40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1 ~ 42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42 ~ 45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0 年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之華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452 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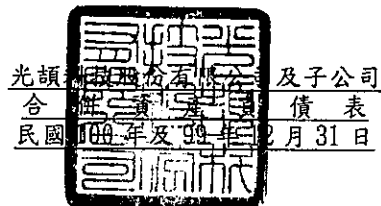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劉銀妃 劉銀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440,101	22	\$ 205,412	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142,890	7	241,311	1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6,481	1	27,527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255,191	13	241,786	15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四)及五	185	-	228	-
1160	其他應收款		4,656	-	3,238	-
120X	存貨	四(五)	282,338	14	243,029	15
1250	預付費用	四(九)	24,111	1	21,380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五)	4,680	-	17,493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167	-	3,2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81,800</u>	<u>58</u>	<u>1,004,625</u>	<u>63</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	-	159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u>	<u>-</u>	<u>159</u>	<u>-</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229,932	12	142,889	9
1521	房屋及建築		282,596	14	202,488	13
1531	機器設備		429,966	21	321,084	20
1561	辦公設備		19,552	1	17,302	1
1681	其他設備		3,302	-	2,589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965,348	48	686,352	43
15X9	減：累計折舊		(215,484)	(11)	(166,288)	(1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4,375	4	46,604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824,239</u>	<u>41</u>	<u>566,668</u>	<u>36</u>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087	-	-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019	-	1,869	-
1830	遞延費用		12,752	1	12,750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五)	-	-	1,38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4,771</u>	<u>1</u>	<u>16,002</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2,024,897</u>	<u>100</u>	<u>\$ 1,587,454</u>	<u>100</u>

(續次頁)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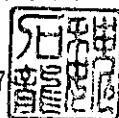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8,944	-	\$	5,372	1
2140	應付帳款			82,664	4		97,818	6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15,853	1		21,213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八)		78,352	4		89,837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八)		16,713	1		20,106	1
2260	預收款項			13	-		31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409	-		4,1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4,948	10		238,576	15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4,011	-		3,568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五)		318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329	-		3,568	-
2XXX	負債總計			209,277	10		242,144	15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866,918	43		728,468	46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352,368	18		720	-
3250	受贈資產			700	-		-	-
3260	長期投資			782	-		782	-
3270	合併溢額			304,572	15		307,776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		59,459	3		36,49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9,101	11		278,790	1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17)	-	(7,721)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813,283	90		1,345,310	85
3610	少數股權			2,337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815,620	90		1,345,310	8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24,897	100	\$	1,587,45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頤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9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135,845	101	\$ 1,089,675	100
4170 銷貨退回		(4,352)	(1)	(3,772)	-
4190 銷貨折讓		(3,443)	-	(3,26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1,128,050</u>	<u>100</u>	<u>1,082,640</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	(754,902)	(67)	(646,114)	(60)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54,902)</u>	<u>(67)</u>	<u>(646,114)</u>	<u>(60)</u>
5910 營業毛利		<u>373,148</u>	<u>33</u>	<u>436,526</u>	<u>4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5,609)	(7)	(57,236)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8,310)	(9)	(73,73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143)	(4)	(33,25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5,062)</u>	<u>(20)</u>	<u>(164,226)</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148,086</u>	<u>13</u>	<u>272,300</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87	-	12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01	-
7160 兌換利益		13,855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5,916	1
7480 什項收入		<u>3,555</u>	<u>1</u>	<u>4,748</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8,097</u>	<u>2</u>	<u>11,089</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0)	-	(2)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	-	(24)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1,391)	-	-	-
7560 兌換損失		-	-	(28,247)	(3)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15,132)	(2)	-	-
7880 什項支出		(4)	-	(1,19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6,557)</u>	<u>(2)</u>	<u>(29,471)</u>	<u>(3)</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49,626</u>	<u>13</u>	<u>253,918</u>	<u>23</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38,528)	(3)	(24,282)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111,098</u>	<u>10</u>	<u>\$ 229,636</u>	<u>21</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12,797	10	\$ 229,636	21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699)	-	-	-
		<u>\$ 111,098</u>	<u>10</u>	<u>\$ 229,636</u>	<u>21</u>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六)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1.78	\$ 1.33	\$ 3.49	\$ 3.1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1.75	\$ 1.30	\$ 3.42	\$ 3.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黎順利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00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99 年 度</u>							
99年1月1日餘額	\$ 728,468	\$ 308,496	\$ 32,489	\$ 126,007	(\$ 3,057)	\$ -	\$ 1,192,403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4,006	(4,006)	-	-	-
股東現金紅利	-	-	-	(72,847)	-	-	(72,847)
長期股權投資資本公積變動數	-	782	-	-	-	-	782
99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229,636	-	-	229,63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4,664)	-	(4,664)
99年12月31日餘額	<u>\$ 728,468</u>	<u>\$ 309,278</u>	<u>\$ 36,495</u>	<u>\$ 278,790</u>	<u>(\$ 7,721)</u>	<u>\$ -</u>	<u>\$ 1,345,310</u>
<u>100 年 度</u>							
100年1月1日餘額	\$ 728,468	\$ 309,278	\$ 36,495	\$ 278,790	(\$ 7,721)	\$ -	\$ 1,345,310
現金增資	102,340	302,720	-	-	-	-	405,06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45,230	25,083	-	-	-	-	70,313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22,964	(22,964)	-	-	-
股東現金紅利	-	-	-	(130,483)	-	-	(130,48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7,552	-	-	-	-	27,552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112,797	-	(1,699)	111,09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7,104	-	7,104
受贈資產	-	700	-	-	-	-	700
購入庫藏股票註銷股本	(9,120)	(6,911)	-	(9,039)	-	-	(25,070)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4,036	4,036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866,918</u>	<u>\$ 658,422</u>	<u>\$ 59,459</u>	<u>\$ 229,101</u>	<u>(\$ 617)</u>	<u>\$ 2,337</u>	<u>\$ 1,815,620</u>

註1：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提撥配發之民國98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4,285及\$2,143，與民國98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數，已調整為民國99年度之損益。
 註2：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提撥配發之民國99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5,351及\$7,675，與民國99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數，已調整為民國100年度之損益。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韓之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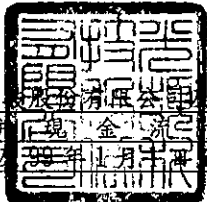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黎順利




 光頡科 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11,098	\$		229,636
調整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7,552			-
折舊費用			63,552			69,633
各項攤提			8,091			4,98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5,132	(5,916)
呆帳費用(迴轉數)提列數		(997)			3,30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回升利益)			2,679	(3,73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24
處分投資損失			112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01)
預付設備款轉列損失			-			61
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4,514			3,05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3,289	(94,416)
應收票據			1,421	(11,499)
應收票據-關係人			-			99
應收帳款		(10,053)	(47,3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	(51)
其他應收款		(1,418)	(181)
存貨		(40,525)	(98,347)
預付費用		(2,673)	(11,28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54	(2,949)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97
應付票據			3,572			1,976
應付帳款		(15,727)			41,284
應付所得稅		(5,360)			21,213
應付費用		(11,534)			40,813
其他應付款項			12			7
預收款項		(18)	(159)
其他流動負債		(1,848)			3,0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2,968			142,761

(續次頁)


 光頤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53	\$		-
購買固定資產	(322,792)	(92,82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58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0)			76
遞延費用增加	(9,598)	(12,1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2,487)	(103,311)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3			1,147
發放現金股利	(130,483)	(72,847)
現金增資			405,060			-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價款			70,313			-
購入庫藏股票註銷股本	(25,070)			-
少數股權增加			4,03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4,299	(71,700)
匯率影響數	(1,346)	(2,707)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1,25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34,689	(34,9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5,412			240,3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0,101	\$		205,412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30	\$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9,374	\$		12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319,644	\$		99,999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16,701)	(19,849)
減: 預付設備款退回			-	(968)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19,849			13,640
本期支付現金	\$		322,792	\$		92,8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86年10月1日，並於民國87年5月28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厚薄膜被動元件。本公司股票並自民國100年3月16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以民國97年12月30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泰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滅公司)。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47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民國99年 12月31日	
光頡科技(股)公司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100	100	註1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Lead Brand Co., Ltd.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100	100	註1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光頡(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	100	註1、2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100	100	註1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100	-	註1、3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民國99年 12月31日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敏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1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83	-	註1、3

註1：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子公司係依據其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註2：已於民國98年7月解散，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業已完成清算程序。

註3：於民國100年1月投資設立。自本期新增加入合併個體。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民國100年1月新增投資設立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785仟元及美金650仟元。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計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礎，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及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

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每季編製合併報表。
2.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被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一)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30~5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12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及修理支出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4. 非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二) 無形資產

係技術入股，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年。

(十三)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電話系統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約 2~5 年採平均法攤提。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五) 退休金計畫及淨退休金成本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銷。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子公司之退休金依當地法令辦理。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現行稅法規定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3.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應於取得員工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掛牌交易後另

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一)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含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二)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二十三) 合併

本公司合併泰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若合併而發行之權益證券，其市價不能代表被合併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時，應評估所取得淨資產(包括商譽)之公平價值。該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除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面值及其他相關成本後，淨額列為資本公積。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則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現金：		
零用金	\$ 799	\$ 982
活期存款	283,411	184,806
支票存款	170	362
定期存款	105,721	19,262
	<u>390,101</u>	<u>205,412</u>
約當現金：		
附賣回債券	50,000	-
	<u>\$ 440,101</u>	<u>\$ 205,412</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151,594	\$ 235,59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704)	5,715
	<u>\$ 142,890</u>	<u>\$ 241,311</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利益分別為(\$15,132)及\$5,916。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連邦科技(股)公司	\$ 2,093	\$ 2,093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朗天科技(股)公司 (註)	520	520
小計	2,613	2,613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3)	(2,613)
合計	<u>\$ -</u>	<u>\$ -</u>

註：該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20日經股東會通過由連宥科技(股)公司更名為朗天科技(股)公司。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顯示投資價值已減損，原已分別於民國94及93年度就該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日每股淨值與投資成本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8,356及\$15,755，惟該公司於民國97年及95年度辦理減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投資成本及累計減損分別為\$5,909及\$16,109，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0作為新成本。
3. 朗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顯示投資價值已減損，故本公司已於94年度就該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日每股淨值與投資成本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15,000，惟該公司於民國98年上半年度及97年度辦理減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投資成本及累計減損分別為\$905及\$13,575，

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0作為新成本。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257,566	\$ 245,0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5	228
	257,751	245,308
減：備抵呆帳	(2,375)	(3,294)
	\$ 255,376	\$ 242,014

(五) 存貨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41,615	(\$ 2,762)	\$ 138,853
在製品	74,790	(13,618)	61,172
製成品	94,988	(17,190)	77,798
商品	3,158	(203)	2,955
在途原料	1,560	-	1,560
合計	\$ 316,111	(\$ 33,773)	\$ 282,338

	9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17,249	(\$ 7,104)	\$ 110,145
在製品	96,140	(29,155)	66,985
製成品	65,203	(9,682)	55,521
商品	3,685	(269)	3,416
在途原料	6,962	-	6,962
合計	\$ 289,239	(\$ 46,210)	\$ 243,029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度	9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38,583	\$ 648,24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679	(3,739)
存貨報廢損失	15,385	1,608
出售下腳收入	(1,745)	-
	\$ 754,902	\$ 646,114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去化部份已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存貨，故導致民國 99 年度產生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 比例	帳列數	持股 比例
Viking Tech North America Ltd.	\$ -	-	\$ 159	21%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年度	99年度
Viking Tech North America Ltd.	\$ -	(\$ 24)

上列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3. Viking Tech North America Ltd. 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進入清算程序，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完成清算程序。

(七)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 229,932	\$ -	\$ 229,932
房 屋 及 建 築	282,596	(30,651)	251,945
機 器 設 備	429,966	(171,785)	258,181
辦 公 設 備	19,552	(11,916)	7,636
其 他 設 備	3,302	(1,132)	2,1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4,375	-	74,375
	<u>\$ 1,039,723</u>	<u>(\$ 215,484)</u>	<u>\$ 824,239</u>

資 產 名 稱	9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 142,889	\$ -	\$ 142,889
房 屋 及 建 築	202,488	(24,492)	177,996
機 器 設 備	321,084	(131,529)	189,555
辦 公 設 備	17,302	(9,506)	7,796
其 他 設 備	2,589	(761)	1,82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6,604	-	46,604
	<u>\$ 732,956</u>	<u>(\$ 166,288)</u>	<u>\$ 566,668</u>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八)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	\$ 21,140	\$ 18,407
應付員工紅利	10,199	19,640
應付董監酬勞	5,100	7,677
應付設備款	16,701	19,849
其他	41,925	44,370
	<u>\$ 95,065</u>	<u>\$ 109,943</u>

(九)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

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5 及 \$1。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19,510 及 \$16,651。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退休金之精算假設：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精算假設中之折現率分別為 1.90% 及 1.75%，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分別為 1.90% 及 1.75%，薪資調整率均為 2.00%。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平均分攤。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衡量日) 100年12月31日	(衡量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818)	(\$ 2,607)
非既得給付義務	(7,275)	(7,150)
累積給付義務	(10,093)	(9,757)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2,563)	(2,754)
預計給付義務	(12,656)	(12,511)
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	<u>19,510</u>	<u>16,651</u>
提撥狀況	6,854	4,14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7	53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2,396)	(2,308)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485</u>	<u>\$ 1,885</u>

(3)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服務成本	\$ 200	\$ 313
利息成本	219	23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91)	(32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26	27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之攤銷	(49)	(248)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u>\$ 105</u>	<u>\$ 1</u>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202 及 \$6,195。

4. 本公司之大陸地區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1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100及99年度，子公司按上開養老保險制度提列之費用分別為\$292及\$286。

(十)股本

-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分為15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15,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66,918，每股面額10元。
- 本公司因申請股票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10,234仟股，每股承銷價為40元，扣除發行成本後，實收股款為\$405,060，此增資案已於民國100年3月14日收足股款並已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 民國100年度，本公司因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認購而發行之新股計4,523仟股，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第五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6.12.26	5,000	6年	屆滿2年可行 使認股權50%， 屆滿3年可 行使認股權 75%，屆滿4 年可行使認 股權100%	-	-
第六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7.12.30	1,500	6年	屆滿2年可行 使認股權 100% (註)	27.5%	20%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99.12.13	1,535	0.25年	立即既得	-	-

註：本公司於民國100年5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修訂後之既得條件為屆滿2年可行使認股權100%。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4,784	\$ 15.6	4,784	\$ 16.6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	(386)	-	-	-
本期執行	(3,288)	15.6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1,110</u>	15.2	<u>4,784</u>	15.6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110</u>	15.2	<u>3,588</u>	15.6

(2)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500	\$ 15.6	1,500	\$ 16.6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	(265)	-	-	-
本期執行	(1,235)	15.4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u>	-	<u>1,500</u>	15.6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750</u>	15.6

3.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剩餘合約期間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剩餘合約期間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5.2元	1.98年	15.6元	2.98年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	15.6元	4年

4. 本公司 97 年 12 月 30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採內含價值法衡量。依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令，其內含價值指股份之公平價值與履約價格之差額，本公司尚未上市(櫃)前，前開股份之公平價值以其淨值為衡量依據，本公司續後上市(櫃)後，應以市價作為衡量股份公平價值之依據。

5.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所發行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採內含價值法計算且酬勞成本為零，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12,797	\$ 229,636
	擬制淨利	112,797	229,636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33元	3.15元
	擬制每股盈餘	1.33元	3.15元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30元	3.09元
	擬制每股盈餘	1.30元	3.09元

上述第五次員工認股權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計畫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淨值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第五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6.12.26	11.16元	15.2元	-	6年	-	2.44%	1.49元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99.12.13	36.82元	40.0元	41.49%	0.25年	-	0.43%	1.86元

註：係依民國 100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調整為 15.2 元。

6.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權益交割	\$ 27,552	\$ -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按下列比例，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 (3) 其餘額為股東紅利。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及 99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964	\$ -	\$ 4,006	\$ -
股票股利	-	-	-	-
現金股利	130,483	1.5	72,847	1.0
合計	<u>\$ 153,447</u>		<u>\$ 76,853</u>	

本公司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提撥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5,351及\$7,675，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數分別為\$3及\$2，已調整為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上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280	\$ -
股票股利	-	-
現金股利	86,692	1.0
合計	<u>\$ 97,972</u>	

前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0,199及\$19,64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100及\$7,677，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10%及 5%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庫藏股票

1.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0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維護公司股東權益	-	912,000	(912,000)	-

民國 99 年度未有購買庫藏股票之情形。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25,070及\$0。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股東權益，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買回之庫藏股票計 912,000 股；並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少資本註銷庫藏股票 912,000 股。上述銷除股份減少資本相關事宜，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725	\$ 43,166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745	270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1,77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753	(7,809)
其他所得稅影響數	(862)	2,948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3,30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619	-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488	-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u>60</u>	<u>(19,369)</u>
所得稅費用	38,528	24,282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4,514)	(3,057)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488)	-
暫繳及扣繳稅款	<u>(7,673)</u>	<u>(12)</u>
應付所得稅	<u>\$ 15,853</u>	<u>\$ 21,213</u>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 4,740	\$ 17,49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318)	1,383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u>(60)</u>	<u>-</u>
	<u>\$ 4,362</u>	<u>\$ 18,876</u>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6,279	\$ 4,467	\$ 40,598	\$ 6,902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2,479)	(421)	11,233	1,910
其他	3,731	634	261	43
投資抵減		60		8,638
		4,740		17,493
備抵評價		(60)		-
		4,680		17,493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未實現減損損失	2,613	444	2,613	444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	-	(13,811)	(2,348)
其他	(4,485)	(762)	(1,885)	(320)
投資抵減		-		3,607
		(318)		1,383
備抵評價		-		-
		(318)		1,383
		\$ 4,362		\$ 18,876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7,463	\$ 31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7.62%	7.80%

5.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229,101	278,790
	\$ 229,101	\$ 278,790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7.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合併泰銘科技(股)公司繼受
 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機器設備	\$ 1,666	\$ 60	101年度

8.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屬於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據當地相關規定，可享有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大會通過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 57 條規定，本法公布前已經批准設立之企業，依照當時的稅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享受低稅率優惠，按照規定，可在本法施行後五年內，繼續享受到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優惠者，優惠期限從本法施行年度起計算。本法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惟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尚未有獲利，故未享受該租稅優惠。

(十六)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損益	\$149,626	\$111,098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	\$151,325	\$112,797	84,876	\$1.78	\$1.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081			
員工分紅	-	-	62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51,325	\$112,797	86,582	\$1.75	\$1.30	

	99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損益	\$253,918	\$229,636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	\$253,918	\$229,636	72,847	\$3.49	\$3.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360		
員工分紅	-	-	1,05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53,918	\$229,636	74,265	\$3.42	\$3.09

(十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及上年度同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7,999	\$ 113,484	\$ 231,483		
勞健保費用	11,170	6,030	17,200		
退休金費用	5,487	3,112	8,599		
其他用人費用	7,180	2,748	9,928		
折舊費用	54,693	8,859	63,552		
攤銷費用	5,908	2,183	8,091		

性質別 \ 功能別	9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1,701	\$ 71,773	\$ 183,474		
勞健保費用	7,968	4,772	12,740		
退休金費用	3,902	2,580	6,482		
其他用人費用	5,905	2,377	8,282		
折舊費用	59,030	10,603	69,633		
攤銷費用	3,695	1,291	4,986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	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Viking Tech North America Ltd. (註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朗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董事長同一人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註1：於民國100年1月進入清算程序，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業已完成清算程序。

註2：該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20日經股東會通過由連宥科技(股)公司更名為朗天科技(股)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民國100年及99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均未達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10%，其向關係人銷貨淨額分別為\$641及\$1,061。上開銷貨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45~120天；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帳款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各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均未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10%，其關係人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185及\$228。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及獎金	\$ 9,420	\$ 9,879
業務執行費用	1,306	1,400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9,585	7,677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0,080	-
	<u>\$ 30,391</u>	<u>\$ 18,956</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土地	\$ 139,236	\$ 139,236	銀行借款(註)
房屋及建築	68,708	70,459	銀行借款(註)
	<u>\$ 207,944</u>	<u>\$ 209,695</u>	

註：係提供予台灣土地銀行新工分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惟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均未動用借款。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已簽約之固定資產購置總價款約\$155,101，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估列付款部分約計\$66,12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詳附註(十三)3(2)。

十、其他

(一)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726,614	\$ -	\$ 726,6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142,890	142,890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86,673	-	186,67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			

	99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78,191	\$ -	\$ 478,1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241,311	241,311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213,133	-	213,13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與應付票據及款項。

(二)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687 及 \$124，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0 及 \$2。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55,721 及 \$19,262，金融負債均為 \$ 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83,411 及 \$184,806，金融負債均為 \$0。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各種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1,701仟元	30.23	USD 7,290仟元	29.08
日幣：新台幣	JPY 4,364仟元	0.39	JPY 9,413仟元	0.36
港幣：新台幣	HKD 3,887仟元	3.87	HKD10,338仟元	3.72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141仟元	30.33	USD 344仟元	29.18
日幣：新台幣	JPY 23,772仟元	0.39	JPY35,438仟元	0.36

非貨幣性項目：無。

匯率風險

應收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之銷貨係以美金及港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定期依市場匯率波動情形調整持有之外幣資產部位，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非上市上櫃之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除 Viking Tech North America Ltd. 係依其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外，餘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下列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備 註
光頤科技(股)公司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	\$ 8,316	不適用	\$ 8,316
光頤科技(股)公司	德銀遠東DWS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12	1,872	不適用	1,872
光頤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462,233	30,329	不適用	30,329
光頤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95,745	23,518	不適用	23,518
光頤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38,637	16,462	不適用	16,462
光頤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私募大中華固定收益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	9,006	不適用	9,006
光頤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全球品牌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	8,811	不適用	8,811
光頤科技(股)公司	兆豐國際綠鑽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	6,849	不適用	6,849
光頤科技(股)公司	安泰ING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	9,043	不適用	9,043
光頤科技(股)公司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66,217	9,028	不適用	9,028
光頤科技(股)公司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13,706	8,973	不適用	8,973
光頤科技(股)公司	群益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2,997	不適用	2,997
光頤科技(股)公司	富邦新興亞洲高成長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	7,686	不適用	7,686
光頤科技(股)公司	連邦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011	-	0.40%	-
光頤科技(股)公司	朗天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董事長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12	-	0.85%	283 註1、註4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光頓科技(股)公司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0	\$ 104,895	100%	\$ 104,895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Lead Brand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USD 111仟元	100%	USD 111仟元					註2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800,000	USD 2,838仟元	100%	USD 2,838仟元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400	USD 507仟元	100%	USD 507仟元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838仟元	100%	USD 2,838仟元					註3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0,000	USD 372仟元	83%	USD 372仟元						

註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或取得成本。

註2：係於民國98年7月1日自Viking Tech Group L.L.C.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Lead Brand Co., Ltd.。

註3：係於民國98年7月1日自Taite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註4：該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20日經股東會通過由達宥科技(股)公司更名為朗天科技(股)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取得目的及其他約定	移轉日期	金額	參考依據	使用情形	事項
光頓科技(股)公司及房屋及建築	100.8.10	\$ 145,000	\$ 145,000	新利虹科技(股)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供自有廠房使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幣 別	本期期末	幣 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 別	帳面金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光頤科技(股)公司	Viking Tech North America Ltd.	美國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新台幣	\$ -	新台幣	\$ 500	-	-	新台幣	\$ -	新台幣	\$ -	新台幣	\$ -
光頤科技(股)公司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新台幣	116,602	新台幣	91,196	7,000	100	新台幣	104,895	新台幣	(17,177)	新台幣	(17,177)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Lead Brand Co., Ltd.	聖文森島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美元	-	美元	-	1,000,000	100	美元	111	美元	18	美元	18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光頤(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美元	-	美元	140	-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美元	2,458	美元	2,458	46,800,000	100	美元	2,838	美元	(281)	美元	(281)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美元	785	美元	-	31,400	100	美元	507	美元	(278)	美元	(278)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敏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美元	2,458	美元	2,458	-	100	美元	2,838	美元	(281)	美元	(281)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美國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美元	650	美元	-	650,000	83	美元	372	美元	(336)	美元	(278)

註 1：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光頤科技(股)公司以其持有 Viking Tech Group L.L.C. 及 Taite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作價 \$91,196 投資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註 2：光頤(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98 年 7 月解散，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完成清算程序。

註 3：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於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向 Taitec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原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 USD6,000 仟元，自即日起併入本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帳面價值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出					
光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轉投資	\$ 4,239	\$ -	(\$ 2,921)	\$ 1,318	-	\$ -	\$ -	-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敏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181,65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轉投資	181,650	-	-	181,650	100	(8,502)	85,926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
光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181,650	181,650	181,650	1,087,970

註 1：光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98 年 7 月解散，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完成清算程序。

註 2：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因合併泰銘科技(股)公司而繼受之轉投資公司，原泰銘科技(股)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 USD6,000 仟元，自合併基準日起即併入本公司。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a. 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銷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39,474	4%	\$ 61,281	6%

b. 本公司對第三地區子公司之銷貨

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Lead Brand Co., Ltd.	\$ 52,537	5%	\$ 51,958	5%

c. 本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子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銷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第三地區子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第三地區子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58,138	100%	\$ 49,781	87%

(2) 應收帳款

a. 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應收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12,163	5%	\$ 30,517	13%

b. 本公司對第三地區子公司之應收帳款

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Lead Brand Co., Ltd.	\$ 38,039	16%	\$ 30,060	12%

c. 本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子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應收帳款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u>金 額</u>	<u>百分比%</u>	<u>金 額</u>	<u>百分比%</u>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29,155	100%	\$ 20,381	100%

(3) 進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直接向大陸被投資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237。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上述進貨交易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分別為 \$0 及 \$94。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主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0 年度：

編號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之 比 率	(註三)
0	光韻科技(股)公司	Lead Brand Co., Ltd.	1	應收帳款	\$ 38,039	月結120天	2%
0	光韻科技(股)公司	Lead Br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52,537	"	5%
0	光韻科技(股)公司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163	"	1%
0	光韻科技(股)公司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9,474	"	3%
0	光韻科技(股)公司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30	"	-
0	光韻科技(股)公司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653	"	-
0	光韻科技(股)公司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671	"	-
1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30	"	-
2	Lead Brand Co., Lt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9,155	"	1%
2	Lead Brand Co., Lt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8,138	"	5%

民國 99 年度：

編號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之 比 率	(註三)
0	光韻科技(股)公司	Lead Brand Co., Ltd.	1	應收帳款	\$ 30,060	月結120天	2%
0	光韻科技(股)公司	Lead Br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51,958	"	5%
0	光韻科技(股)公司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0,517	"	2%
0	光韻科技(股)公司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1,281	"	6%
0	光韻科技(股)公司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94	"	-
0	光韻科技(股)公司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247	"	-
1	Lead Brand Co., Lt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0,381	"	1%
1	Lead Brand Co., Lt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9,781	"	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全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時，係以整體評估，經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根據合併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0 年度

	金額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128,050
部門間收入	\$ -
部門損益	\$ 149,626
部門資產	\$ 2,024,897
部門負債	\$ 209,277

民國 99 年度

	金額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082,640
部門間收入	\$ -
部門損益	\$ 253,918
部門資產	\$ 1,587,454
部門負債	\$ 242,144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無。

(五)產品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122,204	\$ 1,078,059
其他營業收入	5,846	4,581
合計	\$ 1,128,050	\$ 1,082,640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38,296	\$ 826,880	\$ 254,814	\$ 567,916
美國	180,772	4,087	138,204	-
香港	161,142	-	153,951	-
大陸	234,097	9,901	222,881	11,502
其他	313,743	210	312,790	-
合計	<u>\$ 1,128,050</u>	<u>\$ 841,078</u>	<u>\$ 1,082,640</u>	<u>\$ 579,418</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並無營業收入淨額占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金額 10%以上之客戶。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財務處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積極進行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積極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積極進行中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功能性貨幣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2. 企業合併

(1) 與企業合併有關之直接成本，因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無明文規定，實務上通常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收購者應將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2) 收購成本之衡量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衡量日通常為合併契約公布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則應於收購日衡量。

- (3)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與盈餘有關之或有價金，當或有事項可合理確定很有可能發生且或有價金之金額可合理估計時應認列為收購成本；與證券價格有關之或有價金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同時減少收購日所發行證券之帳面金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收購者應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或有對價，以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並應將支付或有對價之義務分類為負債或權益，符合特定條件時能收回先前所移轉對價之權利分類為資產。

3. 退休金

- (1)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2)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3)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4. 員工福利

- (1)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 (2)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無認列退休金以外之長期員工福利之規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退休金以外之長期員工福利費用應於服務期間認列。

5. 所得稅

- (1)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 (3)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